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61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台灣培寶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培寶電子體溫計（衛部醫器製字第006751號，型號：MT-B132F，批號：249021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20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09501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執行114年度醫療器材聯合稽查計畫-臨床電子體溫計（耳溫槍、耳溫槍專用耳套、額溫槍等）之產品標示稽查，於114年3月21日至本轄正義藥局（本市南區復興路3段347號1樓）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其說明書內容（如裝置說明、符合標準、如何更換電池、操作方法、體溫測量及溫度計的清潔等）與原核准之仿單內容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及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5/05/23 14:42:45



裝

訂

線

